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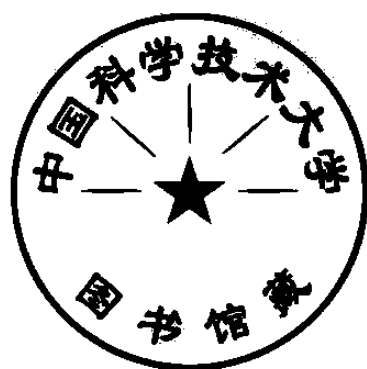
# 帝國主義 在華投資

魏子初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 帝國主義在華投資

魏子初著



## 內 容 提 要

本書論述一九〇二年至一九四五年這一期間帝國主義在華投資不斷增加的總趨勢和不同階段中各帝國主義國家投資的消長情況；指出了這些投資中直接投資所佔成分特別高，大半用於商業掠奪性的事業等特點，和在舊中國國民經濟中佔有壟斷地位；最後說了解放後的根本變化。

版權所有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1951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54年1月北京第三版

1954年1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31'1'×43'1'1/32·26,000字·總號1051·分號Q601

13,001—21,000冊·定價1,600元

· 發行者 ·

新 華 書 店

## 前言

本書是研究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一個提要性的報告，寫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文中的投資估計大都是根據資本主義國家的材料，其意義只是相對的。本擬根據其他材料加以修訂，但一時還不能完成。這次由三聯書店重印，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最後一節「解放後的變化」已與現在情況不同，故刪除，另寫了一節「結束語」。

著者 一九五三年十月

## 目次

|    |                      |    |
|----|----------------------|----|
| 一  | 投資的歷史趨勢·····         | 一  |
| 二  | 投資的特點·····           | 七  |
| 三  | 外資在我經濟上的比重·····      | 二七 |
| 四  | 結束語·····             | 二六 |
| 表一 | 各國在華投資趨勢，一九〇二——一九四五年 |    |
| 表二 | 各國在華投資，一九三一年         |    |
| 表三 | 各國在華投資，一九三六年         |    |
| 表四 | 各國在東北投資，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年  |    |
| 表五 | 各國在華投資，一九四五年         |    |

## 一 投資的歷史趨勢

帝國主義在華的投資始於鴉片戰爭，至二十世紀初期已有很大的數目。如果在一九〇二年其投資相當於八億美金●，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十二年間即約增一倍。大戰至九一八事變，十七年間又約增一倍。九一八事變至七七事變，五年間增百分之三八；其中東北增百分之六六，關內增百分之二四。七七事變至日本投降前夕約增一倍餘；其中東北約增四倍，關內約增百分之四〇。四十四年間共增加十一倍餘，達九十八億美金，簡如下表。（單位：美金百萬元）●

| 年份及代表時期      | 關內      | 東北      | 合計      |
|--------------|---------|---------|---------|
| 一九〇二（二十世紀初期） | 五七一・九   | 二一六・〇   | 七八七・五   |
| 一九一四（第一次大戰前） | 一、二四八・七 | 三六一・六   | 一、六一〇・三 |
| 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前） | 二、三六二・五 | 八八〇・〇   | 三、二四二・五 |
| 一九三六（七七事變前）  | 二、九六九・九 | 一、四五九・〇 | 四、四二八・九 |
| 一九四五（日本投降前）  | 四、一五八・九 | 五、五九五・一 | 九、七五四・〇 |

外人在華投資的數量，就七七抗戰前說，比各國在印度的投資還大●，比各國在日本的投資最多時大兩倍半●，比各國在帝俄的投資也多●，也超過外國在南美，南非和南

洋諸國的投資<sup>②</sup>。而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遠不及當年的日本和革命前的俄國，也比不上印度。所以外資在中國的壟斷作用，要比在別國大得多。

● 文中所稱投資，包括企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政府借款。不包括「宗教」、「文化」及「慈善」等侵略投資。借款包括未償債務及欠付利息，但未能包括大部分庚子賠款及其他賠款，也未包括軍事等「援」款。

● 一九〇二——三一年據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見表一。一九三六——四五五年是綜合的估計，見表三及表五。均未計入美金幣值的變動。

● 英皇家學會估計一九三〇年各國在華投資爲五八〇百萬鎊，在印度投資爲五六百萬鎊。見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一九三七，頁二二三。美國人估計同年在中國的外資是三十三億美金，在印度是二十八億美金。見Eugen Staley: "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s" 一九三五，頁一五。

● 外國在日本的投資大都在第一次大戰前，一九一三年估計有十億美金，一九二九年估計有十二億七千五百萬美金，以後漸減少。見H. G. Moulton: "Japan" 頁五〇〇、五一〇、五二四。

● 革命前外國在帝俄的投資估計爲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美金，其中二十七億六千萬爲俄政府借款，十一億二千萬爲私人投資。見L. Pasvolsky and H. G. Moulton: "Russian Debts and Reconstruction" 一九二四，頁一七七、一七九、一八二。

● 在各國的外國長期投資，以百萬美金計：中國，三、三〇〇，阿根廷，三、一〇〇，巴西，二、六〇〇，墨西哥，二、三〇〇，馬來亞，一、六〇〇，南非，一、五〇〇，古巴，一、三〇〇，智利，一、三〇〇，西班牙葡萄牙，一、〇〇〇。見Eugen Staley: "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s" 頁一三。

各國在華投資發展的不平衡性，充分表現了帝國主義的爭奪戰。英國資本來得最早也最多；甲午戰後，俄德開始活躍；至二十世紀初期，三國共佔去了百分之八五。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俄德各佔總數百分之一六·五左右，日本自極少一躍而超過了法國，英國仍高據首席，佔百分之三七·七。至九一八事變時，日本已與英國爭衡，佔百分之三五，而美國漸抬頭，超過了法國，德國則減少。至七七事變時，連東北在內，日本佔百分之四四·五，英國佔百分之二八·四，美國佔百分之七·六，法國佔百分之七·五，德國僅佔百分之三。至抗戰勝利前夕，日本連東北及淪陷區合計已佔百分之六六·六，英國降至百分之一三·五，美國因借款關係（美「援」等不計）已追蹤英國，佔百分之一〇·三。簡如下表。（單位：美金百萬元）●

|     | 一九〇二  | 一九一四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六    | 一九四五    |
|-----|-------|-------|---------|---------|---------|
| 英國  | 二六〇·三 | 六〇七·五 | 一、二八·二  | 一、二七三·五 | 一、三三二·一 |
| 日本  | 一·〇   | 二二九·六 | 一、一三六·九 | 二、〇〇七·五 | 六、四九三·〇 |
| 美國  | 一九·七  | 四九·三  | 一九六·八   | 三四三·七   | 一、〇〇三·五 |
| 法國  | 九二·一  | 一七一·四 | 一九三·四   | 三三八·二   | 三六五·三   |
| 德國  | 一六四·三 | 二六三·六 | 八七·〇    | 一三五·六   | 一五八·〇   |
| 比利時 | 四·四   | 二二·九  | 八九·〇    | 八六·八    | 一六〇·〇   |

|    |       |         |         |         |
|----|-------|---------|---------|---------|
| 帝俄 | 二四六·一 | 二六九·三   |         |         |
| 其他 | 〇·六   | 六·七     | 三五·二*   | 二四五·六   |
| 合計 | 七八七·五 | 一、六二〇·三 | 三、二四三·五 | 四、四三八·九 |
|    |       |         |         | 九、七五四·〇 |

\* 日本一九三六年有一、四〇四·一在東北，一九四五年有五、五九五·一在東北，其他一九三一數字中包括尚未被偽滿強購之中東路在內。

自二十世紀初期至日本投降前夕，四十四年間英國投資約增長五倍，美國增長五十倍，法國增長四倍餘，德國略減退，而日本自極少躍居首位。

就抗戰前情況說，英國在華投資佔其海外投資總數的百分之六·五，美國佔百分之一·三，法國佔百分之五·五，德國佔百分之八。惟日本的海外投資有百分之八五以上在中國。

抗戰勝利後，外人在華投資有了很大的變動。第一，佔總數百分之六五以上的日本投資和大部分德國投資，經國民黨「劫收」變成了官僚資本的產業，而在經營上技術上甚至資金上都直接或間接由美帝國主義參加管理。第二，除美帝國主義外，各帝國主義

● 各國海外長期投資，一九三〇年，以百萬美金計：英，一八、二〇〇，美，一四、七〇〇，法，三、五〇〇，德，一、一〇〇。見Eugen Staley: "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s" 頁二三。又一九一三及一九三〇年估計，見Alexander Roda: "The Atlas of To-day and To-morrow"。

在大戰後已失去了海外投資的能力。新的投資是停止了；但另一方面，由於國民黨的許多「新約」和戰後對外資的依賴，他們的地位反而穩固了。如租界雖經取消，而外人的土地永租權却確定為所有權。第三，美帝國主義的投資獲得了空前的優勢。而且投資者由私人資本家變成了美國政府，投資的方式也由直接投資變成了對蔣匪的貸款，更採用了種種不同的名目。美國政府資本與中國官僚資本的結合，形成這一時期外人投資的特點。「中美合作」不僅表現在偽「資源委員會」、「聯總」、「行總」和「經合總署」的許多事業上，而且表現在四大家族的企业上。第四，戰爭的結果，加深了中國經濟對外的依賴，尤其是糧食和棉、油等工業原料的不能自給。加以國民黨幣制的破產和外匯政策的被動，使中國變成了美貨傾銷的市場，因此外商貿易業得到了空前的繁榮。

美帝國主義對蔣匪進行反人民的內戰所給予的「援助」是難以數字計算的。至一九四八年，美帝國主義正式承認的「借款」，達九億餘美金，其中大都無資金輸入，而以剩餘軍事物資轉撥。我們根據美國白皮書所發表的材料逐筆估計，這些「救濟物資」「租借法物資」「軍事援助」以及剩餘物資讓售等，連同戰時及戰後借款，共達六十七億餘美金，其簡況如下（單位：美金元）：

| 類 別        | 債額或物資總值     | 動用債額或物資淨值   |
|------------|-------------|-------------|
| 抗戰時期借款八筆   |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一、一七四、一三一 |
| 抗戰勝利後借款十四筆 | 九一八、一九四、〇〇〇 | 三九四、九七三、五四五 |

|          |               |               |
|----------|---------------|---------------|
| 「救濟」物資四筆 | 七九九、〇二九、〇〇〇   |               |
| 租借法物資二筆  | 一、六二六、七八九、一四三 | 除重複計算者外共值     |
| 軍事「援華」二筆 | 一四二、六六六、九三〇   | 四、七〇九、二四八、六一六 |
| 剩餘物資讓售七筆 | 二、五三一、八〇七、五四三 |               |
| 合 計      | 六、七二四、四八六、六一六 | 五、七六五、三九六、二九二 |

● 國民黨規定凡訂立「新約」國之政府或人民在通商口岸之土地永租權在辦理土地登記時換給土地所有權狀。見蔣匪偽「政府」所訂「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十四條及補充辦法第三條。

● 見美國國務院：「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一九四九，頁一〇四四——一〇五〇。按其中未估價及低估價者有四筆，我們重行估算。

## 二 投資的特點

帝國主義對華投資是伴隨着鴉片戰爭後一連串不平等條約而來的。其中領事裁判權（始於一八四三），貿易居住權（始於一八四二），設廠製造權（始於一八九五），內河航行權（始於一八五八），鐵路建築權（始於一八六三），土地永租權（確定於一九〇三）和關稅協定（始於一八四二），以及租界和租借地之取得，都是外資發展的重要基礎。而由美帝國主義創始的最惠國待遇條款（一八四四）又將一國所獲的特權普遍到所有的帝國主義國家。由於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獲得並利用了這一整套特權，就使它們投在中國資本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外資，甚至不同於印度等殖民地國家，而有如下的特點。

第一，是直接投資所佔的成分特別高。直接投資是以外人在華開設分公司和設立企業的形式出現，也是帝國主義剝削殖民地剩餘勞動底直接的和原始的形態。這同帝國主義在華特權和中國經濟的落後有密切的關係。直接投資在二十世紀初期佔總投資的百分之六三·九，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增至百分之六七·三，至九一八事變時增至百分之七八·二，在七七抗戰時佔百分之七五·一。這現象大約為中國所特有。和印度比，英國在印度的投資約有一半是採取貸款和購買證券的間接投資，最近則以印度資本家和英

美資本家的「合作合同」為主<sup>①</sup>。和外资最多的加拿大比，美國在加投資約有百分之三八爲美金借款，百分之七·六爲收購加拿大證券<sup>②</sup>。而外國在華的間接投資，除日本有極少數對中國公司借款外<sup>③</sup>，均屬中國政府借款。其中鐵路及交通借款不足百分之四〇，大部均爲非經濟性的政治借款。若除此不計，則直接投資的比例在抗戰前將達百分之八九了。

第二，是約有半數以上的外資，係用於商業掠奪性的事業，即進出口和與其相關的運輸，銀行，保險等業，而工礦生產事業所佔極微。一九三一年以前，一直是以運輸部門投資最大。尤其是輪船，與內河航權相結合，成爲商品侵略的先鋒隊，因此我國輪船業始終不能抬頭。其次是鐵路，與築路權相結合，也是商品傾銷和物資掠奪的基幹。外

● 租界指通商埠之各國租界 (Concession) 和公共租界 (Settlement)；租借地 (Lease) 指各國分據之港口，如英之九龍，法之廣州灣等。

● 詳見表一。

● 見「外國資本在印度」，「印度共產黨人」雜誌，三卷一期，馬克生譯，世界知識社單行本，一九五〇，頁五及一一。

● 見美國商務部：「The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1939」一九四〇，頁二八。

● 日本對中國公司貸款，一九三六年不過三千五百萬美金。見日本東亞研究所：「列國對華投資與中國國際收支」，昭和十六年，頁二。

人鐵路財產，包括附屬事業，達全部直接投資的百分之二二·五<sup>①</sup>，而戰前所謂「國有」鐵路的外債，每公里達十餘萬元<sup>②</sup>。至七七事變前的估計，金融業躍居了首位，這和我國這時期金融資本的畸形發展是相聯系的<sup>③</sup>。金融、運輸、貿易三項合計，一九一四年佔投資總數的百分之四二·二，一九三一年佔百分之四七·六，而一九三六年增至百分之五二·八。生產方面工礦合計（不計東北），始終不過佔百分之十幾。試與印度比較，印度的外資以投於礦業者最多，一九二九年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三，又工程投資佔百分之一一·七，而運輸業只佔百分之一〇·六<sup>④</sup>。因此外資對中國工業化的破壞作用也特別大。各業投資的分配，簡列如下表。（單位：美金百萬元）<sup>⑤</sup>

① 一九三一年南滿鐵路財產估計三一八·九百萬美金，中東路投資二一〇·九百萬美金，廣九路七·八百萬美金，滇越路三二二百萬美金。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頁九〇。

② 一九三一年國有鐵路約七千英里，鐵路外債二四八·五百萬美金。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頁一四〇。

③ 另一原因，係九一八事變以前之估計，限於銀行之固定資產及對中國商號放款，一九三六之估計則包括其全部在華資產，又加入保險業及投資業之資產。

④ 「外國資本在印度」，「印度共產黨人」雜誌，三卷一期，世界知識社中譯單行本，一九五〇，頁四九——五〇。

⑤ 一九一四——三一年據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頁七〇。一九三六年據表三改編，不包括日本在東北之投資，故與前表不同，又其金融業中包括投資業。

|        | 一九一四年 | 百分比  | 一九三一年 | 百分比  | 一九三六年 | 百分比  |
|--------|-------|------|-------|------|-------|------|
| 進出口及商業 | 一四三   | 八·八  | 四八四   | 一四·九 | 四〇九   | 一三·五 |
| 金融業    | 六     | 〇·四  | 二一五   | 六·六  | 七五四   | 二四·九 |
| 交通及運輸業 | 五三一   | 三三·〇 | 八四六   | 二六·一 | 四三六   | 一四·四 |
| 製造業    | 一一一   | 六·九  | 三七六   | 一一·六 | 二九一   | 九·六  |
| 礦業     | 五九    | 三·七  | 一二九   | 四·〇  | 六〇    | 二·〇  |
| 公用事業   | 二七    | 一·七  | 一二九   | 四·〇  | 一一六   | 三·八  |
| 不動產    | 一〇五   | 六·五  | 三三九   | 一〇·五 | 四八四   | 一六·〇 |
| 一般政府借款 | 三三〇   | 二〇·五 | 四二八   | 一三·二 | 四七七   | 一五·八 |
| 其他     | 二九八   | 一八·五 | 二九七   | 九·一  | —     | —    |
| 合計     | 一、六一〇 | 一〇〇  | 三、二四三 | 一〇〇  | 三、〇二七 | 一〇〇  |

第三，是在華外資中超經濟的掠奪性質。這主要可以外人龐大的不動產佔有，和政治性借款及「宗教」、「文化」、「慈善」等投資為代表。九一八事變前的不動產投資估計是以外商房地產公司為主的，已佔到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三六年的估計是減除了企業自用房地產計算的，尚佔到總數百分之一六。房地產佔有與不平等條約和租界制相結合，抗戰勝利後國民黨又將外人的土地永租權改為所有權，同時美帝國主義更利用剩餘物資換得大批房地產，故這一趨勢的發展有增無已。並且有不少土地是「屬於英國皇家」又轉向中外商人收租的。政治性的借款，不外作為戰費、政費、賠款及私用等，結果變

成了人民對外的負擔。中國第一個外債即是爲鎮壓回民起義而舉借的，以後的借款，以迄抗戰勝利後的鉅額美「援」，都是同樣性質。帝國主義用種種威脅利誘的手段，爭向中國推銷借款，一九一一和一九二〇年的「國際銀團」更充分說明他們爲攫取超經濟利潤的明爭暗鬥。「宗教」、「文化」、「慈善」等侵略投資未計入我們估計中，其數目在一九三六年至少有一億一千五百萬美金。這種投資，除配合帝國主義政治和軍事的目的外，還在奴役中國人的思想意識上發揮很大作用。以上三項合計，一九三六年約達外人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五。

第四，是外人投資地域的集中性。這也是和口岸通商條約租界租借地等特權相結合的。除不能劃分的一般借款外，九一八事變時外人投資有百分之四二·八集中在上海，百分之三三·九集中在東北。七七事變前，外人的銀行業投資有百分之七九·二集中在上海，進出口和商業有百分之八〇，工業有百分之六七·一，不動產有百分之七〇，

- 一九三六年各國在華「宗教」、「文化」等投資估計三三一、七二三千元，見日本東亞研究所：「列國對華投資概要」，昭和十八年，頁八。又同年日本在華之「宗教」、「文化」等投資估計二〇、〇〇〇千元（東北未計），見樋口弘：「日本之對華投資研究」，昭和十四年，頁二四四。
- 一九三一年外人在各地區投資，以百萬美金計，上海一、一二二·二，東北，八八〇，其他各地，六〇七·八，不能劃分者，六四二·五，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頁七三。

都集中在上海（不計東北）<sup>①</sup>。過去中國工業為尋求外人庇護和外人所控制的運輸、動力和原料等便利，也大量集中於沿海口岸，尤其是上海，而造成中國工業的殖民地性，大城市的畸形發展，城鄉的嚴重對立，和農村的破產。

第五，最值得注意的，是外人在華的投資，大部分並非來自外國，而是來自中國。其中一部分是由對中國的原始掠奪而來（如戰爭賠款，土地佔有等）或騙取而來（如開辦煤礦），一部分則為其在華企業利潤的累積。不但如此，外人自中國所取回去的資金，還超過其所輸入的資金。以事業投資而論，自二十世紀初期至七七事變，外人輸進中國的投資不過十餘億美金，而自中國所匯回的利潤却達二十億美金。七七事變時外人在華的全部事業投資不過二十幾億美金，故可以說全部是中國資本了。以政府借款而論，借款的累計數目雖然很大，但大部分並無實際資金輸進中國。自鴉片戰爭至七七抗戰，借款中實際輸進中國的估計不過七億美金，而同一時期自中國付出的本息却達十四億餘美金。其情形有如下表。（單位：美金百萬元）<sup>②</sup>

| 年 度        | 國 際 收 入 |       | 國 際 支 出 |       |
|------------|---------|-------|---------|-------|
|            | 事業投資    | 政府借款  | 投資利潤    | 借款本息  |
| 一八九四——一九〇一 | —       | 八五·一  | —       | 八三·六  |
| 一九〇二——一九一三 | 二九〇·七   | 三三五·七 | 三八一·五   | 四九一·〇 |
| 一九一四——一九三〇 | 六五一·三   | 二二〇·六 | 一、二二九·〇 | 六二八·〇 |
| 一九三一——一九三七 | 九三·二    | 六九·五  | 三九八·四   | 二二六·〇 |